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00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01,4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0,1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607,1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1元/股。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9.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41,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166,1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4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391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5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2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22,070.5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00,400股。

截至2022年1月1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8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1,600,400	48,828,204.00	-	48,828,204.00	24个月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122,070,510.00	610,352.55	122,680,862.55	12个月
合计		5,601,400	170,898,714.00	610,352.55	171,509,066.5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82,8882,2667
末"5"位数	84676,34676,60056
末"6"位数	145110,645110,311675
末"7"位数	5514174,6764174,8014174,9264174,4264174,3014174,1764174,0514174,7943946
末"8"位数	3688622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亚信安全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8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亚信安全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644,8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4,216,620	55.16%	17,157,526	70.9983%	0.0406902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240	0.29%	87,164	0.3607%	0.03919245%
C类投资者	3,405,980	44.55%	6,921,410	28.6410%	0.02032135%
合计	7,644,840	100%	24,166,100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7

发行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2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铜冠铜箔

2、股票代码:30121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901.5544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725.3886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7.2723元/股。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39	-0.0362	14.61	3,790.65	-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7.64	331.54	200.19
688388.SH	嘉元科技	0.7960	0.6994	130.14	163.49	186.06
均值		-	-	-	247.52	193.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月13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与异常值。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产能布局、产品技术、核心设备、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①产能布局合理,产品技术领先。公司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4.5万吨/年,其中PCB铜箔产能2.5万吨/年,锂电池铜箔2.0万吨/年,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技术先进性方面,发行人高频高速用PCB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5G用RTF铜箔已经量产,产销能力于内资企业中排名首位。锂电池铜箔领域,发行人具备当前市场可量产最领先的6μm锂电池铜箔大规模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开发4.5μm极薄锂电池铜箔及高抗拉锂电池铜箔的核心制造技术并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其商用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②核心生产设备先进。深耕铜箔行业十余年,依托于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发行人当前产线具备成熟的不同产品切换工艺,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未来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在采购生产机器设备时,已结合未来铜箔发展趋势及潜在产能需求,自国际领先的铜箔设备生产厂商购置行业内最为先进的核心设备,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打下坚实基础。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与生益科技、台□科技、台光电子、华正新材、沪电股份、南亚新材、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星恒股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④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高。发行人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亦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9.03倍,高于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9.3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电话:0566-3206810

联系人:陈茁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张翼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0755-2262665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公司立刻与罗全民先生联系核实此事,经反馈,其本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股权质权纠纷案被强制平仓,但具体情况本人未知。后公司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翔云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电话询问,得知罗全民先生持有公司的3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8%)于2022年1月18日至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法院强制平仓,交易总金额为11,571,632元,同时国融证券工作人员告知罗全民先生尚有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待强制平仓,具体强制平仓时间及金额暂不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平仓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罗全民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全民	16,145,668	1.41%	12,945,668	1.1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13%	12,945,668	0	12,945,668	质押	12,9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0.7%	8,018,000	0	8,018,000	质押	8,000,000
						冻结	8,018,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6.54%	532,502,272	190,597,204	341,905,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因司法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全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罗全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因股权质权纠纷案可能被相关法院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罗全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月24日,罗全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2,945,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1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

4、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方:罗全民

2、承诺类型: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3、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履行情况:履行完毕,罗全民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如果罗全民先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两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则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赫美集团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于2022年1月10日提交了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核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了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此次虽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仍保持退市风险警示状态,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仍为"*ST赫美",股票代码仍为"0023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4.13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11月29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3条规定,公司已符合该条规定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22年1月10日提交了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了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报出,公司撤销因触及上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尚未达成,故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仍为"*ST赫美",股票代码仍为"0023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